

六、2022 年第六屆香港特首選舉觀察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鄭祖邦主稿

- 李家超以 99.16% 得票率當選第六屆香港特首，香港輿論質疑「烏籠選舉」的正當性，譏係「內循環」選舉。
- 身為首位由保安系統、警隊出身的特首，對北京而言警察紀律部隊更為忠誠、有效率、執行力強，代表「武進文退，武官治港」的開始，削弱香港公務員體系，邁向北京直接統治。
- 李家超政綱迴避社會關切的「一國兩制」政制改革、地方議會選舉補選、港中矛盾等爭議，並重申繼續推動基本法 23 條立法，欲建立「緊急動員機制」，效法強勢的中國政府，對港人監督管制。

（一）本屆特首選舉的特點：一人的選舉與港人的冷漠以對

本屆香港特首的選舉在 5 月 8 日舉行投票，這是在 2020 年通過港版國安法、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之後的第一場特首選舉。毫無懸念地，由港府前政務司長、長期在警務系統服務的李家超勝出。在 1428 名選舉委員當中，李家超獲得 1,416 張選票，得票率近 99.16%，即將在今年 7 月 1 日上任成為新一屆香港特首。這場因疫情延後一年進行的特首選舉，並沒有引起香港市民太大的關注與期待，反而是因疫情而進行的「動態清零」措施，讓港人近幾個月離境的數目頻創新高。儘管香港的特首選舉是「小圈圈」選舉，背後由北京政府進行操控，選舉自然不可能符合民意，但回顧過往歷屆特首的選舉，香港市民仍會基於對民主發展的期待而有所關注。例如，2017 年上屆（第五屆）的特首選舉，共有林鄭月娥（前政務司司長）、曾俊華（前財政司司長）與胡國興（退休法官）三人共同競選，還出席電視辯論針對政綱意見互相比拚。在十年前（2012 年）的特首選舉中則是梁振英（地產商、中國全國政協常委）與唐英年（前政務司司長）的「雙英對決」，媒體將其對比同年在臺灣進行的總統大選（馬英九與蔡英文）；此外，還有代表泛民以民主黨黨籍參選的何俊仁。當時雙英對決是建制派的分裂，互揭瘡疤彼此權鬥反倒為港人製造茶餘飯後

的議題。總體來看，雖然香港特首選舉似乎是一場行禮如儀的「鳥籠選舉」，但是，除了第二屆特首是董建華因一人參選自動當選連任之外，每一屆都會有多人角逐，候選人除了爭取選舉委員的票也會希望獲得民意聲望，泛民政黨更會透過參選來表達對小圈圈選舉的抗議（除第五屆代表民主黨的何俊仁之外，第三屆有公民黨的梁家傑參選）。

港人因國安法的實施，以及港府對疫情管制的失當，形成集體的社會冷漠。如同日前已離港赴英、長期參與香港民意研究中心工作的鍾劍華博士，在接受媒體訪問時就提到，在北京的強力維穩手段下，港民的不滿情緒被長期壓抑：「現在是令到香港社會進一步解體，信任全沒了、連結全沒了，甚至更加多人想要走，大家都不講真話、不跟政府合作、各自用自己的方式與權力對抗、不信任警察、對公務員不再有幻想、對選舉很冷漠，這些全部是一種社會解體」。港人不僅對選舉冷漠，對此次選舉還形成一種反諷的態度，正當人們訝異於北京「欽點」李家超參選之餘，卻更樂中挖苦他本人的中英文表達能力。李家超在 5 月 6 日造勢大會上的主題是「我和我們同開新篇」，「我和我們」並列的特殊用法，以及英文 “We and us” 的奇怪語法，就受到許多網民調侃。但是選舉的冷清也來自於遲遲等不到北京方面的「指示」，畢竟在這種小圈圈的鳥籠選制中，所有候選人都必須經過北京的同意。原訂 2 月 20 日開始提名 3 月 27 日進行選舉的時間表，再因疫情宣布延後至 4 月 3 日開始提名 5 月 8 日選舉，期間現任特首林鄭月娥本人遲遲未表態是否角逐連任，香港政界則不斷揣摩北京屬意人選。一直到 4 月 1 日據傳林鄭月娥赴深圳密會港澳辦主任夏寶龍之後，才在 4 月 4 日宣布因家庭因素放棄角逐連任，隨即政務司司長李家超的辭職也在 4 月 8 日獲國務院批准，特首「選舉」才算是正式開始。這種「一人模式」的選舉不僅正當性受到質疑，還被香港輿論稱為是「內循環」的選舉。儘管特首選舉得到選委會過半數支持才有效，問題是這 1,428 位選委都是經李家超本人主持的審查委員會通過審核資格產生的，到頭來這 1,428 位「投票」選一個只有一人參選的特首選舉，這小圈圈的「內循環」選舉的正當性又會有多高呢？

（二）為何是李家超？北京治港思維的轉變

從歷屆特首的經歷來看，李家超從前政務司司長當選特首並不特殊，事實上，在李家超之前的 7 位政務司司長中，有 3 人曾參選特首，除了落選的唐英年之外，曾蔭權與林鄭月娥都成功當選。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李家超更是香港首位由保安系統、警隊出身的特首。回顧歷屆特首的背景經歷，北京最初對於特首的選擇，是出身香港本地商界的董建華，隨後是公務系統出身的曾蔭權、地產商出身的梁振英，然後再次選擇公務員出身的林鄭月娥，不是商人就是具備公務系統的歷練。在今年 2 月份就有新加坡當地的媒體報導，北京政府將在政務司司長李家超和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兩人之間二擇一，最終竟選擇民望長期處於負值、既非商界也非公務系統的李家超（根據香港民意研究所的定期民意調查，2019 年反送中運動爆發後，李家超的民望淨值長期處於負值；在當年 10 月時，他的民望淨值為負 63.4%）。這樣的新人事模式與選擇意味著什麼呢？在反送中運動期間，香港公務員曾在中環發起集會，呼籲香港政府聽取民意，此後親北京力量就不斷攻擊「AO 黨」（Administrative Officer，簡稱 AO），視之為一群只懂官僚程序、沒有國家意識的人，不僅處理「黑暴」失職、無能，甚至認為香港公務員隊伍中有大量黃絲與內鬼。因此，許多的評論認為在「愛國者治港」的大前提下，李家超的上任代表「武進文退，武官治港」的開始，意味著從殖民時代開始政務官公務系統治港時代的終結，對北京為穩大局而言，警察紀律部隊更為忠誠、有效率、執行力強，可以說這是一個更為明確的邁向北京「直接統治」的方向。

李家超個人的從政經歷，也可以為我們解釋了當下的北京政府為何做出這樣的選擇，也讓我們可以一窺北京對港統治思維的進一步轉變。在警隊期間，李家超長於刑事偵查。1997 年他晉升為總警司，隨後擔任多個部門主管，包括刑事情報科、西九龍總區重案組、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黑幫調查）。他還曾服務於香港警察刑事及保安處下屬的技術服務部（Technical Support Department, TSD）。TSD 專門負責監聽、攝錄證據、情報蒐集的工作。2012 年，梁振英出任特首，李家超選擇轉換跑道，辭去警察職務出任保安局副局長。至 2017 年林鄭月娥上臺，李家超升任為保安局局長，成為第一個擔任局長的香港警察。上任不到一年，2018 年 4 月，李家超向立法會申請資

源，設立「跨部門反恐專責組」。值得注意的是，這個反恐專責組該年底就赴新疆考察當地反恐設施與相關經驗，表示新疆的反恐經驗值得香港參考。

在職期間李家超行事作風強硬，曾處理多項極具爭議的議題，特別是處理政治及社會運動事件上屢被稱作「鷹派」。在保安局局長期間，他就多次強調 23 條立法是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在 2021 年底，李家超出席媒體主辦的論壇時就說，政府除了要儘快完成《基本法》23 條立法，還要設立有效的情報系統，防範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死灰復燃。他也支持高鐵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在香港站內設「內地口岸區」，實施中國的法律。2018 年，他不顧打壓香港人結社自由的權利，首度引用殖民時期舊法《社團條例》，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指出該政黨過去多次表明要用盡一切有效抗爭，爭取港獨，這是香港第一次援引《社團條例》取締一個政黨。其後他率團赴北京與中央港澳工作領導小組組長韓正會面，韓正還主動提及民族黨案件，要求他們「依法處理」和捍衛國家安全。

2019 年，港府建議修訂《逃犯條例》，李家超是當時主要負責官員之一。在面對大量民意反對、草案在立法會受阻時，李家超卻態度強硬。當年 5 月時他表示：「我們鴛鴦了 22 年，當你受嚴重侵犯時，你的感受就好像臺灣殺人案家屬一樣，點解特區政府允許我成為第二個受害人呢？」《逃犯條例》的修訂最後激發大規模示威浪潮，當中警方因執法問題備受各界批評，李家超則多次發表「支持警方執法」的言論，認為「警方處理手法相對克制」。至運動後期，李家超呼應國務院港澳辦將市民的抗爭運動稱為「本土恐怖主義」。2020 年 7 月《港區國安法》正式實施，李家超以保安局局長身份推動國安法，同時兼任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成員和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主席。同年 7 月，李家超接受《大公報》訪問時提及，執行國安法時會重點關注黎智英、李卓人等民主派人物。隨後，除民主派初選 47 人被檢控之外，國安處對壹傳媒進行大搜捕，並以涉嫌違反港區國安法及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先後拘捕包括黎智英在內的多位董事和高層，並凍結相關壹傳媒資產，香港新聞自由和公民社會開始迅速解體。同期間李家超與警務處處長鄧炳強於 2021 年雙雙升職，李家超獲任命為政務司司長，鄧炳強接任保安局局長，現任香港保安局副局長亦出身警隊，而鄧炳強同樣被認為

是香港未來特首的可能人選。香港武進文退、武官治港、警察政府的局面似乎已悄然形成。

（三）新任特首對香港形勢的可能影響

李家超出任香港新一屆特首似乎也是北京政府在釋放對港管治新的訊號，除了武進文退北京要改造香港公務員體系、削弱 AO 力量的一個標誌。此外，在李家超過往的晉升之路上，少有與其它界別尤其是商界的連結。北京一直認為香港經濟上的「深層次」矛盾是政局動盪的主要原因，一直期望整頓香港商界來減少民怨順利推動改革，並以紅色資本、愛國商人來清除在地和國際的商人與資本。

此外，從李家超選舉團隊在 4 月底發佈的政綱內容中，可以窺測未來施政的「方向」。李家超在政綱發表會上聲稱，如果當選將會帶給香港市民一個「會做事、做成事」的政府，並強調他領導的政府將會以結果為目標。在這份政綱中，共四個綱領、近九千字，內容包括「強化政府治理能力」、「土地和房屋方面提速、提效、提量」、「提升香港競爭力」，以及「建立關愛社會，提升青年發展」。基本上，四個綱領都屬於建制派內部共同關注的議題，「土地和房屋方面提速、提效、提量」、「提升香港競爭力」這兩個政綱都是以中國為腹地、在大灣區的架構下，重申對所謂「北部都會區」、「明日大嶼」的政策延續。第四個政綱「建立關愛社會，提升青年發展」，其中青年的部分強調他「重視將教育的內涵提升，特別是教師專業操守和培訓，因教師是許多學生學習榜樣，為人師表如何做到更專業」，「提高（青年）國家意識和民族認同」。基本上，政綱內容對一國兩制的政制改革、疫情後的經濟振興等當前迫切議題卻未有著墨，更是避談近年港中矛盾、官民撕裂、獨立調查委員會、新聞自由、勞工權益、地方議會選舉補選與改革等尖銳議題，而未聚焦於當前的社會危機。

從李家超的警隊經歷來看，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在第一個政綱「強化政府治理能力」中，除了再次重申會繼續推動 23 條的立法之外，他還提到要「增添一個新的『應急動員機制』」，在現有動員機制基礎上，希望若須對付

新的危機」，這個應急動員機制將從各部門抽調人手，組成應急隊伍，集中指揮，以改善政府執行力。另外，還要「加強在地區基層的組織和團體的聯繫。在 18 區成立地區服務和關愛隊伍，建立系統性的義工網絡，確保我們要動員時在數目、人員能力和背景等有充分認知，可發揮最大力度」。所謂「應急動員機制」相似於中國官僚系統的用語，強調在發生重大公共事件及危機時，依此來建立一套權力集中、資源集中分配的指揮和執行體系，並由重要官員帶領、監督。這樣的措施似乎也暗示既有港府的建制無法有效面對社會運動或疫情等突發狀況，現有的公務員體系應變能力不足。除了政府應急動員機制的建立，還要搭配基層動員能力的強化，似乎想要仿效中國政府建立居民委員會（簡稱居委會）、街道辦事處（簡稱街道辦）等基層管理與監視組織。所以，「在十八區成立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義工網絡」、「支援政府地區工作」的兩項倡議，可以取代過往建制派在地區通過樁腳來建立政治動員的傳統，讓香港政府可以如同「強勢的」中國政府，對港人進行精準與有效的監督與管理。上述舉措尚未公布實施細項，不過，一個如同中國對社會全面監控管理的政府，似乎就在香港未來的發展道路上。